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正歆（开曼）有限公司收购ESG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正歆（开曼）有限公司（“正歆”）与春华熊猫投资二期有限公司(“春华”)签署《收购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正歆拟通过向春华发行股份的方式，收购春华持有的ESG控股有限公司(“ESG”)的100%股权。交易前，春华持有ESG 100%股权，单独控制ESG；交易后，正歆持有ESG 100%股权，春华持有正歆19.56%的股权，并保留对ESG的控制权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正歆
 | 正歆于2018年8月8日成立于开曼群岛，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物业清洁服务业务。正歆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和殷拓集团。自然人主要通过正歆在中国境内从事物业清洁服务业务。殷拓集团是一家以目标为导向的全球投资机构，专注于积极的股权投资策略。目前殷拓集团通过两个业务部门（即私人资本和实物资产）从事业务。 |
| 2 .春华 | 春华于2017年7月3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。春华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4年中国境内物业清洁服务市场：正歆：0-5%春华：0-5%集中双方合计：0-5%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物业清洁服务市场：正歆：如上所述春华：如上所述下游：2024年上海市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服务市场：春华：0-5%下游：2024年嘉兴市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服务市场：春华：10-15%下游：2024年南昌市公共建筑物业管理服务市场：春华：0-5% |